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、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陸、課程架構訂定本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與人合作，共同完成任務，拓展生命視野，並且能從中培養人際相處等能力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每週教學節數以 2 節為原則。
 - (二) 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 1 節，列為教師基本節數。
 - (三) 實施項目為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、其他。
 - (四)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 - (五) 以三年整體規劃、逐年實施為原則，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彈性安排各項活動，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。
- 四、實施項目：
 - (一) 班級活動：
 1. 活動內容：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，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，推展班級自治、聯誼活動、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。
 2. 節數分配：18 節
 - (二) 社團活動：
 1. 活動內容：依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，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。
 2. 節數分配：12 節
 - (三) 學生自治活動：
 1. 活動內容：學長姐返校經驗傳承、業界精英校友講座。
(例如：科會迎新、送舊及分享、...等)。
 2. 節數分配：2 節
 - (四) 學校週會或講座：
 1. 活動內容：友善校園活動(反毒、反霸凌、生命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等)、歌唱大賽、人權法治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...等。
 2. 節數分配：4 節
- 五、實施注意事項
 - (一) 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參與之責任。
 - (二) 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處負責。
 - (三)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學務處、教官室、實習處負責。
 - (四) 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，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。
 - (五) 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，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。
 - (六) 評量
 1. 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，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。

2.相關活動項目評量負責人員及單位如下：

- (1)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。
- (2)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。
- (3)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。
- (4)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，適切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評量、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。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，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。

(七)學校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。
- 二、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- 三、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；必要時，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、家長、校友、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。
- 四、對於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學生，應安排適當之活動項目，並給予特別輔導。各項活動之實施計畫務求周全，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與安全措施。
- 五、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表如下：

項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班級活動節數	18	18	18	18	18	18
社團活動節數	12	12	12	12	12	12
週會或講座活動節數	4	4	4	4	4	4
學生自治活動節數	2	2	2	2	2	2
合計	36	36	36	36	36	36